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6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蘇育德

被告 漢華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朱善培

被告 郭豐賓

潘壕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9萬29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 實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漢華文教公司（下稱漢華公司）、朱善培、潘壕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漢華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13日邀同潘壕鉸、郭豐賓為連帶保證人，與伊簽訂借據、授信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14日起至112年6月14日止，約定利息依伊銀行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加年

率0.975%計息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付息，本金屆期時清償。又約定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未立即償還時，按約定利息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。另約定若被告有任何一宗債務不履行時，無須事先通知即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後被告分別於112年6月20日、113年8月14日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，變更利息計付方式按年率3.95%計算，嗣後伊銀行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利率調整時，自調整日起改按伊銀行新公告之基準利率（按月調整）利率加年率1.16%（目前利率為4.12%）計算，並展延上開借款期間至114年6月14日止，又因漢華公司變更負責人，而增列被告朱善培（與潘壕鉸、郭豐賓下合稱朱善培等3人）為連帶保證人。詎上開借款於114年6月14日到期，漢華公司未依約償還本金，迄今尚積欠本金499萬2985元（抵銷存款金額7015元），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，而朱善培等3人為其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本金499萬2985元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、被告郭豐賓：同意原告請求。

（二）、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；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；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、第273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
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契約條款變更契約、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9頁）。另被告郭豐賓亦表示同意原告請求，其餘被告均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99萬298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柯雅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于子寧

附表：

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年利率	利息	違約金
499萬2985元	4.12%	自114年7月14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左 列利率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8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 在6個月以內者， 按左列利率百分之 10，超過6個月以 上者，按左列利率

(續上頁)

01

			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--	--	--	-------------